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8 16:34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南投看守所辦公廳舍緊急備份鑰匙使用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4 年 08 月 26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南投少觀所合署辦公）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一、為保障本所辦公廳舍安全，並因應所內發生緊急事故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各辦公廳舍鑰匙原則由使用單位（人）或管理單位（人）自行保管使用，遇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項目。

三、各辦公廳舍除各科室自行保管使用鑰匙外，另於門衛設置緊急備份鑰匙箱，該鑰匙箱一律上鎖並由總務科加貼封條，非有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事由，任何人均不得擅自開啟。

四、開啟緊急備份鑰匙箱之鑰匙由值日官負責保管並列入交接，值日官於接獲緊急事故通報後，應即刻儘速前往門衛鑰匙箱取得備份鑰匙，趕赴現場處理，並視狀況報告督勤官及通知相關單位。值日官取用緊急備份鑰匙時應填寫緊急備份鑰匙箱開啟登記簿（格式如附件），於繳還該備份鑰匙時並應通知總務科換貼新封條。

五、緊急備份鑰匙箱之鑰匙，另存放乙支於中央台鑰匙箱內，若遇緊急狀況時，開啟程序如第四點。

六、所有使用單位（人）或管理單位（人）禁止自行更換或加裝門鎖，如有特殊需要，應會同總務科辦理更換或加裝事宜。

七、涉及戒護安全之場所含設施等鑰匙管理仍依部函所提示相關規定由戒護科統籌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八、本要點陳　所長核定，並經所務委員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